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玲

任真

杨雄

2018 年 3 月 28 日